

#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大維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4年9月23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原住民專班【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文學創作代替畢業論文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八：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送校務會議 (114.11.17) 審議。
提案九：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申請案。	依投票結果，提報社發系林嘉儀同學。	人文社會學院	社發系林嘉儀同學經由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審查通過，獲得獎助學金。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一) 視覺藝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研究生加修課程規定：

1. 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2. 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3. 為使加修學分學生增強相關技能，上開規定僅保留如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規定。

(二) 視藝、數媒或在職專班等碩士研究生（含預研生）選課規定為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為利學生依個人意願選課，爰刪除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

(三) 上開修正之適用人員，加修課程部分，視藝碩生自115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另取消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適用本系全體研究生。

三、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  
【附件1，P.1-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09.24)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一) 視藝、數媒或在職專班等碩士研究生（含預研生）選課規定為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為利學生依個人意願選課，爰刪除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

(二) 上開修正之適用人員，加修課程部分，視藝碩生自115學年度後入學

生適用，另取消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之規定，適用本系全體研究生。

三、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2，P.6-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114.11.5)審議通過。

二、修定第五項，配合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三、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3，P.9-1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114.11.5)審議通過。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相關規定。

三、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4，P.12-1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原住民專班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4.10.8)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之委員會組成、教師升等事項、委員迴避原則等相關規定。

三、本要點通過後，自114學年度適用。

四、檢附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5，P.19-2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14.11.13)審議通過。
- 二、增訂第二點第三款說明，詳述本學系「業界實習」課程實施方式細節；第二點第九款說明，明確訂定修「業界實習」課程之學生應參加之會審次數規定。
- 三、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6，P.23-2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12時35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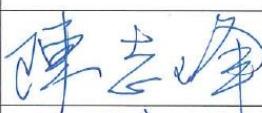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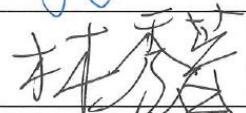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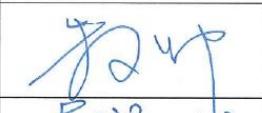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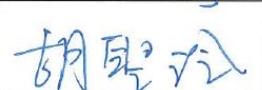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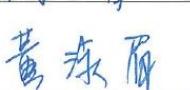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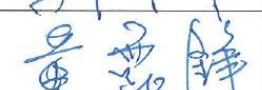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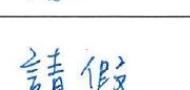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請假	林大維委員	
陳志峰委員		林秀蓉委員	
余慧珠委員		黃文車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朱旭中委員		林育諄委員	
李學然委員		蔡玲瓏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牟彩雲委員	
潘怡靜委員		傅玉香委員	
胡聖玲委員		黃淑眉委員	
郭東雄委員		黃勤恩委員	
黃露鋒委員		林慧年委員	請假
呂美琴委員		郭子弘委員	
英語系 林致青同學	